

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正式发布

31 个案例为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日前,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第四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共有 31 个,分为“强化党组织领导,推动‘三治’融合”“加强县乡村联动,促进治理资源下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重点群体和区域治理”四个部分。这些案例实用性、操作性、可借鉴性强,涉及省级、地市、县区、乡镇、村等不同层次,覆盖全国不同区域,具有很好的代表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在“强化党组织领导,推动‘三治’融合”部分,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晋中市,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南通市如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新铺镇卧龙村等 7 个案例,坚持以党建为引领,通过“一村一年一事”、村民网格化治理、党群议事小组议

事、“湾村明白人”参与治理和积分制、清单制等方式,探索“三治”结合的载体、平台、途径。

在“加强县乡村联动,促进治理资源下沉”部分,浙江省衢州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广西壮族

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通挽镇等 7 个案例,通过整合多方力量、构建互联互通治理网、推动资源下沉等方式,推动县乡村联动,形成齐抓治理合力。

在“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部分,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宁波市象山县,江西省新余市渝水

区,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花田乡,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灯光村等 8 个案例,适应时代发展、紧贴治理实践,探索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新方式,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在“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重点群体和区域治理”部分,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湖北省仙桃市、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甘肃省陇南市康县迷坝乡、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吕官屯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黄海子村等 9 个案例,聚焦红白喜事大操大办

等难点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重点区域,健全组织体系、创新治理机制、找准切入点,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沉和为民服务不断延伸。

据了解,2019 年以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已连续三年向社会推介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出了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经验做法,引领带动全国乡村治理工作。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将持续开展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介,成熟一批、推介一批,用体现乡村治理规律、契合不同实际乡村需要的具体做法,引领各地乡村治理实践,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探索新路径。
(据央广网)

贵州省民政厅召开 2022 年民政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

日前,贵州省民政厅召开 2022 年民政工作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

发布会通报,一年来,贵州省民政厅抢抓新国发 2 号文件战略机遇,多争取到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94 亿元,养老服务方面争取中央资金 60 亿元。累计销售福利彩票 26.92 亿元。稳妥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发生地,实施救助 7.41 万人次,妥善解决 1962 名因疫遇困外来人员食宿及返程费用问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捐赠和接收资金超 2 亿元,接收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 1.3 亿元。开通 17 条社会心理调适服务热线,及时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患者和家属、隔离人员等提供心理疏导、情感陪伴和关系调适等服务。

发布会通报,贵州民政更加精准高效实施基本民生保障。一年来,兜底保障坚实有力。聚焦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截至 11 月底,全省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28.2 万人、特困人员 9.86 万人,累计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供养金共 99 亿元,累计实施临时救助 19.3 万人次,发放资金 2.2 亿元,切实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聚焦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今年以来,共发出预警信息 7.3 万条,已主动将 2500 余人纳入低保等兜底保障范围。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共将 165.5 万建档立卡脱贫人口、28.3 万防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民政兜底保障范围。聚焦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679 元/人/月、5292 元/人/年。共对 240.1 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2.59 亿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提质增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温暖有爱,提高了孤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将机构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700 元/人·月和 1200 元/人·月,每月分别提高 100 元和 150 元。全省共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3.9 亿元。健全了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完成 1050 万名常住未成年人基本信息采集。将符合条件的 4.5 万余名留守儿童纳入低保、特困等保障政策范围。下拨资金 2500 万元支持各地新建 500 个村(社区)儿童之家。残疾人福利精准全面,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 90 元/月/人、70 元/月/人。下拨 2022 年省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2.83 亿元,全省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7.8 万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5.4 万人。

发布会介绍,今年以来,贵州省制定实施《贵州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贵州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更加务实深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

全力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今年成立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全部登记核查党员信息、落实党建规范入章程。摸排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422 家。严格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启用社会组织法人库登记系统。举行全省性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集中签约仪式,52 家全省性社会组织与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成功签约。全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90791 个。开展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对 87 家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公示,对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进行授牌。

扎实推进社会工作,全省累计建成 936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为 100 余万人(次)基层老年人、困境儿童、残障人士和生活困难家庭开展调查评估、建档访视、维权督导等服务。今年,贵州省报考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人数首次突破万人,共有 2011 人通过考试,创历史新高。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贵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出台《贵州省社会工作者薪酬体系指导意见(试行)》,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体制外专职社工职业晋升路径和工资标准规范等问题。

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贵州民政更加均等普惠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印发《“十四五”贵

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贵州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指南(试行)》等政策文件,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项目社评和环评。省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97 万元,共安排省级福彩公益金 7224 万元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安排世行项目资金支持贵州省养老服务体系,2022 年预算资金约 51093 万元。

一年来,贵州省婚姻登记实现规范化信息化,正式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工作。殡葬改革稳妥有序推进,下拨 7500 万元用于奖补全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争取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资金 1.04 亿元,支持凯里市等 6 个县殡仪馆或骨灰安放设施项目建设。惠民殡葬减免奖补支出约 1.1 亿元。

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印发《“贵州慈善奖”管理办法》,启动“首届‘贵州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推进慈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全省慈善组织达 247 家,建成慈善超市 30 个。举办贵州省第九届慈善项目推介会,签约金额 8590 万元。推进粤黔民政协作,建立互访机制,广东省向贵州省捐赠慈善资金达 8329.16 万元。全力推进互联网慈善发展,“99 公益日”活动期间累计募集资金 3822.89 万元。志愿服务彰显新作为,出台《贵州省志愿服务办法》,全省实名注册志愿者 855 万人,全省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17427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志愿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89.1%。

(据贵州省民政厅)

